

习水县良村镇洋化村2023年红粮收储仓库建设及产业
配套设施项目设备采购

采购文件

(2023年9月)

项目名称：习水县良村镇洋化村2023年红粮收储仓库建设及产业
配套设施项目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工程

项目编号：GZZYHD2023-43

采购人：良村镇人民政府

详细地址：良村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任主任 联系电话：18885293501

代理机构：贵州志远宏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西路红星城市广场D区公寓楼13楼
详细地址：27号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18385008585

良村镇人民政府

习水县良村镇洋化村2023年红粮收储仓库 建设及产业配套设施项目设备采购

采购文件

(2023年09月)

项 目 名 称：	习水县良村镇洋化村2023年红粮收储仓库建设及产业配套设施项目设备采购		
采 购 方 式：	竞争性磋商	采 购 类 别：	工程
项 目 编 号：	GZZYHD2023-44		
采 购 人：	良村镇人民政府		
详 细 地 址：	良村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	任主任	联 系 电 话：	18885293501
代 理 机 构：	贵州志远宏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	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西路红星城市广场D区公寓楼13楼27号		
联 系 人：	赵工	联 系 电 话：	18385008585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采购文件说明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标、纸质投标(即：报名采用网上报名、网上缴纳保证金，投标资料以纸质胶装递交)。

2. 招标文件中关于报名时间、报名方式、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的相关情况具体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网上的公告。

3、本项目报名须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进行报名，投标人需持有效CA锁报名。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系统工作人员以免影响投标业务。

4、投标人缴纳保证金：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从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注册的基本户账号向交易中心账号缴纳规定金额的保证金，转账时需在备注栏填写下载招标文件页面的随机码(未填写随机码或者随机码填写错误的，系统将无法识别，附言中只能写随机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否则缴纳的保证金无效)，待资金到达保证金缴纳账户后，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查询缴费状态。

5. 投标人查看保证金状态：投标人单位在银行打款缴纳保证金后，注意登陆系统在“投标保证金”菜单中查询缴纳状态；保证金缴纳状态显示未缴纳，则表示保证金未交纳成功；系统保证金缴纳状态显示匹配成功则表示保证金缴纳成功。

注：保证金未从诚信库中登记的基本账户转出、保证金随机码填写错误、打款账户错误等操作失误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银行会自动退款，系统保证金缴纳状态显示无法匹配。

6. 采购文件中在招标采购阶段，招标人和采购人；代理人和代理机构；投标人和供应商均属同一含义。采购文件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响应文件；合同履行期限和工期（或服务期）；采购清单和工程量清单均属同一含义；在合同格式中，采购人(招标人)和甲方，中标人和乙方属同一含义。

7.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址位于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100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9楼)。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习水县良村镇洋化村2023年红粮收储仓库建设及产业配套设施项目设备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ZYHD2023-44

项目名称:习水县良村镇洋化村 2023 年红粮收储仓库建设及产业配套设施项目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习水县良村镇洋化村2023年红粮收储仓库建设及产业配套设施项目设备采购(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采购数量:1批

预算金额:¥700000.00(元)

最高限价:¥70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该工程主要建设红梁仓库、生产道路建设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工期:3个月

建设地点:习水县良村镇洋化村(具体地址采购人指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的证明材料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承诺或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①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资料,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

的相应证明材料；②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不需交纳社保资金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公司可不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提供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如经核查承诺内容不属实，其投标无效。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 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 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五）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 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 号）文件规定：

① 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是**

②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③ 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④ 对小微企业参与投标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给予**4%**的扣除，工程类项目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但须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中享受同等优惠，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月0日16时00分至2023年0月0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具体时间以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公告时间为准）。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

<http://220.197.200.182:88/ZYHY/login2.aspx> 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

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

<http://220.197.200.182:88/ZYHY/login2.aspx> 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投标人可获知注册办理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密钥的相关事宜，按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投标人电子密钥（CA）后即可参加本公司组织采购项目的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等事项。

售价：0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月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具体时间以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公告时间为准）若延期，以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提示时间和澄清文件相关内容为准。

投标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100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9楼）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100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9楼）

五、公告期限

具体时间以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公告时间为准。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详见《采购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良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良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联系人：任主任

项目联系方式：188852935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志远宏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西路红星城市广场 D 区公寓楼 13 楼 27 号

项目联系人：赵工

项目联系方式：183850085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采购人	名称：良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良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联系人：任主任 联系方式：18885293501
1.1.3	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志远宏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西路红星城市广场D区公寓楼13楼27号 联系人：赵工 联系方式：18385008585
1.1.4	项目名称	习水县良村镇洋化村2023年红粮收储仓库建设及产业配套设施项目设备采购
1.1.5	项目地点	习水县良村镇洋化村（具体地址采购人指定）
1.2.1	项目预算	¥700000.00元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及范围	本项目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及建设地点	工期：3个月 建设地点：习水县良村镇洋化村（具体地址采购人指定）
1.3.3	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文明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的证明材料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承诺或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①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资料，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②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不需交纳社保资金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公司可不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提供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如经核查承诺内容不属实，其投标无效。
--	--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u> 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u>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u> 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注1：配置在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3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上的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缴纳养老保险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 （已实行电子注册证书的，可提供电子注册证书；未实行电子注册证书的，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注2：提供上述资格条件要求的有效的相关证明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1.4.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项目情况。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本招标文件不作具体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本招标文件不作具体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

	时间	门户网站网址: http://ggzyjy.zunyi.gov.cn/ , 登录网址: http://220.197.200.182:88/ZYHY/ 向招标人提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修改)文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上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 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修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澄清(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 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澄清(修改)文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上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 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修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澄清(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 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递交的补充、澄清文件。
3.2.3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2、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工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招标范围所列工程所需各项费用的总和。包括成本、利润、税收价格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3、投标人缺漏分部或分项工程的单价或合价的, 视为该分部或分项工程的价格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中标后不作调整, 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各种主要材料必须符合设计性能、规格、型号和质量标准; 并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封样后方可进场, 否则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不予认可, 由此造成一切经济损失和其它责任由承包人全权负责。本项目不支持材料调差。 5、投标人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且须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明显文字错误, 以及因工程量导入时致小数点后数字产生偏差的除外)。 6、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如有), 供应商不得修改。 7、项目计价方法: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 (3)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贵州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黔建建字〔2019〕121号); (4)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贵州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规费费率的通知》(黔建建字〔2019〕317号);

		8、本项目分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递交的响应文件内的报价，第二次报价为磋商后投标现场的报价(即最终报价)。递交的响应文件内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为：<u>人民币 柒拾万圆整（¥：700000.00元）</u>
3.2.4	税金	依据国家税务机关税收政策，以最新政策执行。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u>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u>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涂改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7.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壹份，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盘)一份（PDF格式）。
3.7.5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装订均应采用A4大小的纸张打印，并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打孔等可拆卸的方式装订。
4.1.2	响应文件包封要求	投标响应文件的封套上除应清楚地标记“投标响应文件”字样外，封套还应写明以下内容：（注：未按此要求包封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 (1) 所投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2) 采购人的名称； (3) 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拆封”的声明。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具体时间以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公告时间为准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100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9楼))。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具体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平易平台(贵州省·

		遵义市)公告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身份：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②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提供上述资料一份以便现场核验，未按要求提供验证资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5) 联合惩戒查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省.遵义市)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投标供应商存在联合惩戒记录，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投标供应商投标无效。 (6) 由投标人代表互相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7) 重申最高投标限价；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现场情况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相关专业专家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代表出席	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

	磋商会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磋商会，并按5.2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方能参与到项目竞争性磋商程序。未按要求提供验证资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0.2	中标公告	(1)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采购人确定成交投标人后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平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进行公告。 (2) 在发出中标公告后的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可要求第一候选人提供采购文件中资格和技术参数中部分需进行资料原件进行核验，如发现不满足要求情况或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则移交行政监督部门处理，面临被认定为虚假应标，废除第一候选人的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人顺延的风险。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财政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习水县财政局。
10.6	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 ①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②对小微企业参与投标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给予4%的扣除，工程类项目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中享受同等优惠，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7	其他	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持授权委托书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成交合同，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成交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 2、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送一份到代理公司，由代理公司进行合同公告； 3、不论投标人是否中标，不得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出让或者出租资格和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行为；不得有提供虚假的许可证件、财务状况、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保险、信用状况、获奖项目等一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的行为。 4、投标人对响应文件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有无条件证明的义务；评标结束后，采购人有权核实投标人提供投标资料真实性。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文件真实性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公司公章。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10.8		1、本采购文件中标注有“如有”“如为”字样的，表示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供。如为加分项的，只作为加分项，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 2、当“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等资料均需加盖投标单位章；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若响应文

	件所附证明材料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由此引起的扣分、资格审查不通过等不利情形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本项目采购文件合同部分仅作参考文本，对具体合同内容不作要求，具体合同内容由中标单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自行商议。 5、采购文件中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均指：2023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资料。
10.9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经习水县财政局备案后按竞争性磋商形式进行采购。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和服务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及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及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该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为本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5)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6)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7)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8)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9)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 (1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1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概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

第一部分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

- (1)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2) 一般资格证明资料
- (3) 特定资格证明资料

第三部分 响应性文件

- (1) 采购文件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 (2) 施工组织设计
- (3) 声明及承诺
- (4) 其他补充资料

※注：以上内容，顺序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要求附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3.2 投标报价

3.2.1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填写相应表格。供应商依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结合自身政策性文件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进行自主报价，报价应不得低于成本，也不得高于采购最高限价。

3.2.2投标报价需包括完成项目所有的全部费用，包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漏算的费用均认为已包括在报价中，采购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投标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3.2.3报价：本项目分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响应文件内的报价，第二次报价为磋商后投标现场的报价(即最终报价)。递交的响应文件内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4税金：如国家税务机关有新税收政策，以最新政策执行。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一、是否交纳保证金：**是**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

2、交纳时间：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出具，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其他（包括电汇、网银转账等方式）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方式以外提交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须附原件扫描件，开标现场提供原件)。

4、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

帐号:5230615000735640001

（1）银行转账：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本次招标保证金金额一次性转入贵州省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保证金账户，银行业务单附言中填入14位缴费码，缴费码及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在交易平台<http://220.197.200.182:88/ZYHY/>确认投标后，至招标文件领取页面获取。（附言中只能写缴费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否则缴纳的保证金无效）。待资金到达保证金缴纳账户后，凭CA密钥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查询缴费状态。

（2）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由银行出具，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银行官网网址。

银行保函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3）保证保险：

保证保险由保险公司出具，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单有效期、保险公司官网网址。

保证保险通过互联网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保险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保函、保险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节点内，开标现场提交原件并验证真伪，原件验证通过则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保函、保险格式可参考黔建建通〔2020〕20号相关附件。

（4）担保保函：

担保保函由工程担保公司出具，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工程担保公司官网网址。

担保保函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5）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按照遵市发改〔2021〕21号-《遵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承诺函的通知》，符合条件的投标企业可以用投标企业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缴纳。

注：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申请】功能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办理的电子保函，系统可直接识别投标保证金缴纳状态。

四、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书面通知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对非中标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直接操作，将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返还至投标人基本帐户；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投标人至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算后支付至投标人基本帐户。

（2）对中标人，交易中心在收到已签订的合同扫描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上述方法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款要求。

3.6 付款方式

具体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另行约定。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照响应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具体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响应文件正、副本、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递交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投标文件的实际厚度，自行选择投标响应文件的外包封套的数量，对投标响应文件的外包封份数不作具体规定，但投标供应商应确保投标响应文件的外包封没有严重破损导致投标实质性内容泄露的情形。包封袋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外包封上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投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1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磋商，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会议签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到开标室组织采购人、供应商等相关人员签到。并将开评标环节所需表格文档资料填写、准备齐全。供应商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后在开标室等候，工作人员按照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安排参加磋商。

5.2.2 专家签到：磋商签到按时到达并在专家签到表上签到。

5.2.3 宣读纪律：截止时间到，工作人员宣布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5.2.4 初步审查：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第三章“初步审查记录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磋商工作结束。

(1)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第三章“初步审查记录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是否超出经营范围等情况进行审查。

(2)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适用性、技术成熟性、技术性能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和规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业绩、工期、质保期、付款条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投标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无效标检查：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无效标条款，检查供应商的投标是否属于无效标。

5.2.5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2.6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2.7综合评分：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第三章详细评审内容及标准逐项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5.2.8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5.2.9评审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5.2.10评审复核：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2.11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响应文件资料后磋商专家方可离开磋商区。

注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招标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注2：磋商之后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凡涉及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需保密的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人或其他人员透露。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评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招标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 履约保证金

按照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执行。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磋商小组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磋商小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人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6)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0)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1)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采购活动的质疑和投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质疑和投诉范本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不使用质疑和投诉范本的，代理机构(采购人)或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9.5.1 质疑主体：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为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开标现场提出质疑的，应当现场提出。

9.5.2 递交形式：书面现场递交

(1) 质疑文件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后送达到招标代理机构。

(2) 质疑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购买招标文件证明(交易中心报名截图)、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以上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未按照本项要求提供资料的，不予接收。

9.5.3 领取答疑回复地点：招标代理机构

9.5.4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5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5.6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组长组织评委商议，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的原则进行讨论，组长根据最终讨论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理由。

1.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 磋商程序和内容

2.1 初步审查：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采购文件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详细评审环节。未通过初步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详细评审。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初步审查记录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提供证明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的证明材料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1）提供承诺的，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2）提供证明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相关承诺或证明材料。 (1) 提供承诺的，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2) 提供证明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资料，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②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不需交纳社保资金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资料；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公司可不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如经核查承诺内容不属实，其投标无效。（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企业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u> 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2)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u>建筑工程</u> (专业) <u>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u> 资格,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注1: 配置在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 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3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上的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缴纳养老保险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 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已实行电子注册证书的, 可提供电子注册证书; 未实行电子注册证书的, 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注2: 提供上述资格条件要求的有效的相关证明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的, 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其投标无效。
	投标内容	本项目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符合性审查标准	计划工期	3个月
	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文明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 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报价审查	(1) 投标报价若高于最高限价的, 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异常低价审查。备注: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

		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联合体投标情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无效标条款	根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的规定审查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2详细评审细则：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1 (1)	技术方案与措施	好4.0~3.0分，较好3.0~2.0分，一般2.0~1.0分，差1.0~0分，缺项0分	4.0分
	质量保证措施	好3.0~2.0分，较好2.0~1.0分，一般1.0~0.5分，差0.5~0分，缺项0分	3.0分
	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好3.0~2.0分，较好2.0~1.0分，一般1.0~0.5分，差0.5~0分，缺项0分	3.0分
	施工安全措施	好3.0~2.0分，较好2.0~1.0分，一般1.0~0.5分，差0.5~0分，缺项0分	3.0分
	文明施工措施	好3.0~2.0分，较好2.0~1.0分，一般1.0~0.5分，差0.5~0分，缺项0分	3.0分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好2.0~1.5分，较好1.5~0.8分，一般0.8~0.5分，差0.5~0分，缺项0分	2.0分
	施工环保措施	好2.0~1.5分，较好1.5~0.8分，一般0.8~0.5分，差0.5~0分，缺项0分	2.0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好2.0~1.5分，较好1.5~0.8分，一般0.8~0.5分，差0.5~0分，缺项0分	2.0分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好3.0~2.0分，较好2.0~1.0分，一般1.0~0.5分，差0.5~0分，缺项0分	3.0分
2.2.1 (2)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0~45.0分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5.0分，本项满分5.0分。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注：1.如职称证上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以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的2023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和劳动合同为证明材料，否则将视为非本单位人员。	5.0分
		技术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0.0分，本项满分10.0分。提供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3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注：1.如职称证上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以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的2023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和劳动合同为证明材料，否则将视为非本单位人员。	10.0分
		关键岗位人员配置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关键岗位人员配置至少应包含：施工员1人，质量（检）员1人，安全员1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分工具体，职责明确，专业配套，每人单列一表。 （1）施工员、质量（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应附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无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的，可提供投标人单位的任职文件。 （2）安全员应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3）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3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	25.0分

			完全满足上述（1）（2）（3）要求的得25.0分，配置不全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注：1. 如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上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以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和劳动合同为证明材料，否则将视为非本单位人员。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上的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视为非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5.0分
		其他承诺	投标人承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项目实施阶段，在项目施工现场在岗时间每个月不低于22天（含22天）。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的5.0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2.1 (3)	投标报价 0~30.0分	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 注： 1、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或扣除后的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元），有效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未超过最高限价的各供应商的最终投标报价； 2、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含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u>3%</u>的扣除（工程类项目），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本次招标价格评审的依据，	30.0分

			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价格以投标人最终报价为准。 。	
--	--	--	----------------------------	--

投标人对上述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若投标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有造假的，作废标处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并由投标人承担相应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组长组织评委商议，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的原则进行讨论，组长根据最终讨论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理由。

本项目投标人经与磋商小组进一步磋商后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将作为最终报价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以上细则进行打分。技术分、商务分由专家独立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评审完毕提交汇总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每位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各投标得分出来后，按照高低分的原则进行排序，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次高的为第二名，依此类推，依次进行排名。磋商小组向招标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单位，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为本工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单位，次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单位，依此类推。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具体详见初步审查记录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2.2.1分值构成

(1)技术得分：见详细评审表；

(2)商务得分：见详细评审表；

(3)报价得分：见详细评审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按评审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成本警戒线时明显低于成本警戒线，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 无效标与废标条件

4.1. 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送达的或响应文件份数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投标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本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参加磋商会议的；

(4)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标识和签署的(重复标记和签署的除外，不得因签章地方的当前页面签章位置偏移，作无效标处理。)

- (5) 投标人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 (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已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若有)的；
- (7) 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2 评审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以投标声明函内容为证明资料）；
- (2) 投标函的投标价格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在初步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5) 响应文件对本采购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 (6) 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7) 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8) 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9)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标情形的。

注：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备注：评标委员会判定为废标的响应文件，应附废标情况说明，并在评审结果告知时，向投标人公布。未在此处集中表述的和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其它无效标情况，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界定废标的依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_____ (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的 _____ (采购方式) _____ 结果, 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 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 年 月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 20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三、质量标准

合格。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

¥ : _____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一) 本合同协议书;

(二)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和竞标文件；

(四)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五)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六)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专用条款

十、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提供施工所需的红线内场地，并在计算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其他料场、办公等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将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___。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计算工期前负责公共道路的畅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的提供时间：计算工期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计算工期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书面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场内水准点与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恢复的费用。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现场另行确定。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处理。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约定。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15日、30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和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方和监理方分别提供不少于平方米的办公及生活用房。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手续，费用由_____负责。施工中建筑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8、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需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十一、工程验收

（一）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二）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市采购中心。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___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中心。

十二、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交纳的竞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委托市招管办代为保管）。

十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采用固定价格合同，施工期间的各类建材市场的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及图纸深化设计已包括在竞标报价中，合同结算时不作调整；若工程量或施工方案调整，工程结算

按原投标综合单价计算，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取；竞标文件规定的独立费、暂定价不下浮，工程结算时以实际发生额计入。

（二）按工程进度分期付款，工程量完成_____%时，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_____%，同时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审计决算完毕后，付至审计决算价的_____%；工程正常使用一年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的，七个工作日内付清工程余款。

十四、工程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为____年。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____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乙方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的，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甲方不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等），并相应顺延工期。

5、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除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外，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六、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中心审核后实施，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不能超出磋商文件和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十八、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市政府采购中心、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各一份。

通用条款

十九、词语涵义

（一）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二）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三）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四）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五）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六）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七）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八）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九）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十）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经甲方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十一）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十二）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三）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二十、质量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其它现行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二十一、安全施工

（一）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乙方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二）乙方负责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三）乙方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二十二、检查和返工

（一）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二十三、竣工验收

（一）工程竣工验收按照乙方自评、甲方验收的流程进行。工程完工后，乙方通过自检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应按国家和宿迁市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等满足竣工验收的资料。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后在约定时间七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验收，如乙方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或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竣工条件不具备，则验收期顺延，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组织验收后三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果初次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按甲方所提修改意见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

（三）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七天内不予批准，也不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二十四、付款

甲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和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支付工程价款。甲方在其代表计量签字后10天内不予支付，乙方

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10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 （一）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二）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三）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 （四）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二十六、专利权

承包人方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受到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或有关的或准备采用的承包人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等侵犯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而引起的索赔和诉讼，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开支，但由于执行工程师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而侵犯上述权利的情况除外。

二十七、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交纳的竞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后，乙方凭中标服务费收据复印件、保证金收据、单位银行账号（加盖公章）到宿迁市招管办财务室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手续。

二十八、工程保修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进行保修。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10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十九、索赔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方式向甲方索赔：

- （一）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二）索赔事件发生后20日历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 （三）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在10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三十、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三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上述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电子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

采 购 方 式 :

项 目 编 号 :

供 应 商 :

详 细 地 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目 录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内容自拟目录编制响应文件，格式文本中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拟格式。

第一部分 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公司就____（项目名称）____的____（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小写：_____。投标报价为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成本、利润、税收价格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2. 工期：_____。

3. 建设地点：_____。

4. 工程质量：_____。

5. 投标有效期：_____。

6. 其他：_____。

据此函我公司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1份。并作如下承诺：

-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 2)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 3)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4)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5)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中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未中标的原因。
- 6)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提供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投标人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且须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明显文字错误，以及因工程量导入时致小数点后数字产生偏差的除外）。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

一、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一般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复印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的证明材料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注：

（1）提供承诺的，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2）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承诺或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注：

（1）提供承诺的，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2）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资料，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②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不需交纳社保资金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公司可不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复印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采购人）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____

____（供应商全称）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截止开标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三、特定资格

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 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注：提供上述有效的资质证明资料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 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注：配置在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投标人为其交纳的2023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上的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缴纳养老保险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已实行电子注册证书的，可提供电子注册证书；未实行电子注册证书的，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为)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无需提供本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第三部分 响应性文件

一、采购文件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采购文件商务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参数响应内容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具体内容	备注
1	投标内容：本项目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2	工期：3个月		
3	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文明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二、施工组织设计

目录

- 一、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二、质量保证措施
- 三、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 四、施工安全措施
- 五、文明施工措施
- 六、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 七、施工环保措施
- 八、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 九、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施工组织设计至少应包含以上内容，但不限于。格式自拟）

三、声明及承诺

1. 投标声明函

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我公司慎重作出以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采购文件第二章第1.4.3款规定情形的声明如下：

- (1) (为或不为) 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或不与) 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为或不为) 本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4) (与或不与) 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5) (与或不与) 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6) (为或不为) 本项目的监理人；
- (7) (为或不为) 本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或不为) 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9) (与或不与) 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或不与) 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 (11) (被或未被) 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或未被)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有或没有)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 (有或没有)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15) (被或未被)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或未被) 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有或没有) 行贿犯罪行为；
- (18) (有或没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针对第三章“评审办法”第3.1.2款第（1）项规定情形的承诺：

习水县良村镇洋化村2023年红粮收储仓库建设及产业配套设施项目设备采购
我公司在评标过程中_____（有或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

如上述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四、其他补充资料

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